

封面故事

- 氫能崛起：投資與法規引領綠色變革

稅務面面觀

- 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查核趨勢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 從公司治理談家族財富傳承及信託

專家觀點

- 勤業眾信發布《透過AI與GenAI實現生命科技產業的轉型價值》報告



發行人: 柯志賢
編輯顧問: 李東峰
張宗銘
吳佳翰
殷勝雄
潘家涓
林鴻鵬
莊瑜敏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崑
郭麗園
法律顧問: 陳盈蓁
總編輯: 姚勝雄
責任編輯: 張至誼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 張綺凌
吳璋翔
胡爾珈
編輯組: 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杜嘉珮
魏奕欣
高詩柔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稅務面面觀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06

封面故事

氫能時代來臨
掌握投資契機與法律文件關鍵

08

封面故事

從「投」開始：
氫能投資推動減碳未來

11

跨國稅務新動向

新加坡—稅局發佈境外資產處分之
經濟實質預先核釋申請程序

13

全球移轉訂價

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查核趨勢

15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申請在台代訓外籍員工的處理指引

17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應注意事項

20

當股權交易強碰房地合一，集團投資
架構調整要當心

23

從公司治理談家族財富傳承及信託

25

銜接國際永續報導趨勢 溫室氣體盤
查議定書預告更新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27

法、義、德因應歐盟綠色協議 推動
激勵政策

34

勤業眾信揭示《2024年全球稅收
政策調查》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29

勤業眾信發布2024跨國佈局必備
《全球策略佈局稅務指南》

36

2024年8月份專題講座



驅動永續新視界

30

勤業眾信發布《透過AI與GenAI實
現生命科技產業的轉型價值》報告

38

聯絡我們

封面故事

氫能崛起：
投資與法規引領綠色變革



封面故事



林孟衛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氫能時代來臨 掌握投資契機與法律文件關鍵

隨著企業用電需求攀升、烏俄戰爭帶來通貨膨脹的影響、各國建立能源自主的意識抬頭，以及為了實現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發展再生能源成為刻不容緩的趨勢。其中，氫能具有承接太陽能及離岸風能產業之後，成為臺灣未來關鍵能源的潛力。相較於傳統以天然氣重組的灰氫燃燒排放大量溫室氣體，導致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綠氫及藍氫等潔淨氫能具有低碳排、轉化為綠氫後可跨國運輸的特性，可有效補足臺灣能源缺口同時減少碳排放，推動臺灣能源轉型與永續發展。

2030年之前，以綠氫、藍氫取代目前的灰氫預期將成為市場增長的基礎。境內氫能產業鏈的發展目前多處於示範或研發階段。以氫能開發為例，自2022年台電與西門子能源公司簽署混氫發電示範合作備忘錄，並於2023年正式建置境內首部混燒氫氣的發電機組，目標於2024年達成混燒氫氣5%的發電示範。此外，台電更進一步在2024年與日本IHI、住友商事簽署大林電廠燃煤混氫技術合作備忘錄，目標於2030年達成混氫5%發電示範。綜合上述觀察，臺灣氫能發展已悄然啟動。

在基礎建設方面，氫能基礎設施建設是氫能產業發展的關鍵，包括加氫站、管線運輸、儲氫設施等。根據經濟部氫能關鍵戰略行動計劃（核定本），現階段臺灣以再生能源自產氫氣的量能可能有限，需倚賴海外進口。相較於氫氣（H₂），其衍生物如氨（NH₃）、甲醇（CH₃OH）和永續航空燃料（SAF）應用廣泛，且因氫衍生物更易於儲存和運輸，預計將成為全球貿易重點，因安全及成本考量，國際間氫氣進口主要仰賴液態氫能及液態氨船運，目前，臺灣有關液氫及液氨接收站等相關基礎設施仍處於規劃階段，未來將視國際發展導入相關技術及建置。

氫能產業的發展前景蘊含龐大的投資商機，氫能供應鍊企業可依據自身策略與風險承受度，選擇合適的投資類別，並尋求專業的法律服務，以降低投資風險、提升投資效益。法律層面上，氫能買賣契約(Hydrogen Sales and Purchase Agreement)、氫能共同開發協議(Hydrogen Joint Development and Operating Agreement)、基礎設施統包工程契約、技術授權契約、專案融資契約是氫能產業各環節的重要法律文件，且多為複雜且龐大的跨國契約。我們建議企業密切關注政府的氫能政策與發展方向，掌握產業最新趨勢。並委任專業的法律團隊，評估不同投資專案的潛力與風險。勤業眾信擁有豐沛的資源及專業的團隊，同時具備跨國網絡，能夠與國際團隊合作，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相信隨著氫能產業的快速發展，將為企業帶來更多商機與發展空間。

封面故事



林孟衛

電力、公用事業與再生能源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從「投」開始：氫能投資推動減碳未來

勤業眾信：攜手供應鏈與投資方 把握氫能商機



(左起)勤業眾信電力、公用事業與再生能源產業負責人林孟衛合夥律師、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氫能事業處處長鍾秉融、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林子倫、Deloitte 澳洲財務顧問服務總監 Josh Martin、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一所副所長暨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夥伴聯盟執行長林若蕻、Deloitte 澳洲能源轉型與永續合夥人 Su Yin Lim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日前舉辦『氫能源從「投」開始：氫能投資推動減碳未來』研討會，共同探討氫能發展現況，促進綠色投資流向多元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勤業眾信



電力、公用事業與再生能源產業負責人林孟衛合夥律師開場致詞時指出，台灣在發展太陽光電與風電的歷程中，再生能源發展建置與技術創新皆高度仰賴銀行和投資人在各階段的充分資金支持，氫能源作為再生能源方案之一，綠色投資關鍵影響氫能發展程度。

氫能需求與市場發展相輔相成，投資推動氫能蓬勃發展

林孟衛指出，以2050淨零排放為目標的前提下，氫能將是難減排產業去碳化的關鍵應用，包含工業與交通運輸



業。呼應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林子倫** 會中提及，氫能是具策略性且關鍵的轉型能源，其應用面可見於運輸、發電試驗混燒、製程減碳，而氫能製程亦具減碳功能。



經濟部主任秘書莊銘池 在專家座談環節亦提及氫能所產生的減碳效用。**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一所副所長暨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夥伴聯盟執行長林若蓁** 更指出，氫氣具儲能和創能之價值，有望與工業和現有再生能源進行整合，成為新經濟。

有鑑於政府與企業對2050淨零碳排目標具備勢在必行的需求與決心，勤業眾信觀察氫能具可觀的工業與運輸面應用需求潛能，潔淨氫能市場有望保持穩定增長，氫能需求增加將有望形成規模市場與經濟，進而降低成本。然而，勤業眾信研究報告顯示，在市場規模成長展望下，到2050年全球氫能供應鏈需要9.4兆美元的累計投資，勤業眾信認為投資將是氫能持續發展之決定性因素。

氫能貿易佈局刻不容緩，投資使台灣價值鏈成為關鍵角色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一所副所長暨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夥伴聯盟執行長林若蓁

氫能貿易是氫能產業發展的特性，更是全球多國搶先佈局之商業、能源戰略和國家安全之領域。林若蓁針對氫能貿易指出，台灣掌握產氫供應鏈之關鍵零組件和核心技術，並具備完整產業鏈，將是台灣在氫能貿易佈局中扮演關鍵角色的契機，在日韓淨零技術大幅發展之際，台灣關鍵供應鏈廠如何爭取先機將是重點議題。

林孟衛同步指出，台灣關鍵廠商若參與海外氫能供應鏈建置，將使台灣有效掌握氫氣進出口，此佈局有賴於綠色投資流向氫能價值鏈，同時需搭配政府政策規劃方向和產業



價值鏈的參與支持。**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氫能事業處處長鍾秉融** 會中分享，中興電工長期投入氫能發展過程中面臨法規和認證層面挑戰，期待政策持續推進，使中興電工未來在台灣從示範運行進入實際營運，並大步推進國際市場。

政府攜手產業跨越氫能挑戰與目標間之藩籬



Deloitte澳洲能源轉型與永續合夥人Su Yin Lim



Deloitte澳洲財務顧問服務總監Josh Martin

Deloitte澳洲能源轉型與永續合夥人Su Yin Lim和財務顧問服務總監Josh Martin分享多年參與澳洲氫能案件服務經驗，就案件經驗分享氫能開發和投資經常面臨挑戰包含連貫性政策、成本、氫能市場成熟度、基礎建設、能源轉換耗損；然而，在澳洲近年氫能源發展歷程中，他們參加多場產業與政府的圓桌會議、協助政府諮詢合適的氫能政策方向、擔任業者和政府間討論合作的橋梁。

針對台灣氫能發展路徑中的政府角色，莊銘池表示，產業應用氫能將是未來重點項目，政府具備氫能應用研發、製造業氫能創新應用等專款補助支持計畫，以提供相應資源擴大氫能發展可能性，期許政府與產業合作增加競爭力。

勤業眾信分布全球並具備海外專家資源，期望促成政府和氫能產業共同合作，以專業判斷挑戰和目標之間的差距並跨越藩籬，透過力促氫能投資推動相關發展達成減碳目標，攜手政府與產業共同創造台灣能源戰略新實力。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孟璇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一稅局發佈境外資產處分之經濟實質預先核釋申請程序

2024年1月2日，新加坡稅局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為因應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之境外來源資本利得及損失稅收新制，於網站更新了「經濟實質要求」指南，並說明有關經濟實質充分性 (adequacy of economic substance) 之所得稅預先核釋申請程序。

境外來源資本利得及損失之課稅背景

自2024年1月1日起，新加坡所得稅法 (Income Tax Act 1947) 新增第10L條，規定於新加坡取得之特定境外資產出售或處分利得為新加坡應稅所得。境外資產之處分損失得抵減因境外資產處分之課稅利得，而稅上未使用之損失得遞延並抵減未來因處分境外資產所產生之課稅利得。

當出售或處分境外資產 (智慧財產權除外) 之企業於新加坡具備足夠之經濟實質時，該境外來源處分利得將不被視為新加坡之應稅所得。為取得稅負確定性，納稅義務人如預計於一年內出售或處分境外資產，可向新加坡稅局申請

經濟實質之預先核釋 (即ESR AR application)，以確保其具備足夠之經濟實質。

所得稅預先核釋之範圍

由於經濟實質充分性之預先核釋係屬於所得稅預先核釋，因此適用所得稅預先核釋之標準規定。

申請程序

當申請經濟實質充分性預先核釋時，企業可選擇採各自或集體申請。如採集體申請，則須由預先核釋範圍所涵蓋之集團內所有企業共同提出申請，且僅得於符合下列情況下提出申請：

- 預先核釋範圍所涵蓋之集團企業，其經濟活動係依一服務協議委由委外服務供應商經營；或

· 經濟實質測試適用於代表特殊目的公司 (special purpose vehicles) 之控股公司。

預先核釋適用期間最長可達五年，涵蓋預計發生之首次及後續出售或處分境外資產交易之期間，前提是相關事實及稅法均無變動。

申請過程中須提交之文件如下：

- 所得稅預先核釋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income tax advance ruling) (適用所有所得稅預先核釋申請)；
- 經濟實質充分性之所得稅預先核釋表格 (Form for income tax advance ruling on the adequacy of economic substance) (ESR表格) (新)；
- ESR表格附錄 (Annex to ESR form)，如適用 (新)；
- 委外服務協議副本，如適用 (新)；及
- 任何有助於加速預先核釋申請審查之額外資訊 (新)。

經濟實質預先核釋之申請初步看來似較其他未涉及經濟實質之函釋申請需提交更多文件，然仔細探究該申請所要求之額外資訊及表格後，不難看出多數資訊係屬交易事實性質，納稅義務人如能有效控管其稅務資訊且具備良好稅務治理架構，應能備妥申請預先核釋所需之文件。

除上述稅負確定性有助於減少徵納雙方稅負爭議，因經濟實質預先核釋之範圍可涵蓋集團成員且適用期間最長可達五年，考量申請該核釋所需之成本及效益，應仍為一項值得選擇之方案。

稅務面面觀

全球移轉訂價



王珮真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世澤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查核趨勢

在知識經濟時代，無形資產是企業經營的核心命脈，擁有無形資產往往是企業可持續擴展之利基，企業也可藉此提高市場競爭力。全球多數知名企業均擁有獨一無二的無形資產，顯見無形資產對於企業營運獲利能力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然而，無形資產相較於有形資產，因未有實際形體，較難辨認其存在性，亦難以評估其價值與經濟所有權歸屬。此外，無形資產相較有形資產更容易透過契約方式在各企業間移轉與授權使用，故跨國企業可能會利用無形資產移轉與授權作為稅務安排的工具，甚至產生濫用租稅協定之情況。例如，透過跨國集團低稅負地區公司統一持有無形資產，藉由集中管理並收取授權服務費之方式，將集團營運利潤騰挪至低稅負地區，造成嚴重的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現象。

台灣查核準則之修法因應

基於無形資產逐漸成為國際稅務之重要議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為防杜無形資產交易不當安排之避稅情事，發布無形資產移轉訂價相關指導原則，供各國參考

援用，台灣也順應國際趨勢於2020年同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交易移轉訂價查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查核準則中除規範無形資產定義外，並強調無形資產之利潤分配需與其創造之價值一致，另外在既有的查核準則除了原允許使用之常規交易測試方法(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CUT)、可比較利潤法(CPM)、利潤分割法(PSM))外，額外納入「收益法(Income-Based Approach)」作為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測試方法，期待克服過去因缺乏可靠之可比較資料而無法評估分析的難題。

台灣查核案例之實務分析

自查核準則修訂以來，無形資產移轉訂價備受關注，台灣國稅局也將無形資產移轉訂價做為審查重點。現行台灣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查核中，雖有多種常規交易測試方法可供使用，但因無形資產相對有形資產之獨特性、易於移轉使用之特性、價值難以衡量、包羅萬象之型態與評價技術限制等原因，查核準則之修訂並未使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查核有巨大之變動。舉例而言，據目前觀察，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利潤分割法及收益法已經有實際案例產生，但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之運用上，因要求之可比較程度較高，

且欠缺市場可比較交易資訊，實務上的應用仍面臨諸多困難；而在利潤分割法之使用上，因分割剩餘利潤時所認定之獲利因子及分攤基礎涉及主觀判斷，易流於徵納雙方爭論之情況，亦多有爭端；而新納入規定之收益法，迄今僅少數實際查核案例；CPM則是當前國稅局於移轉訂價查核實務，最常採用之移轉訂價方法。

案例：

台灣甲公司為一電子零組件製造商，因應訂單需求，長年進行研究開發工作，並擁有多項技術專利，其100%持有之中國乙公司，生產同類電子產品。乙公司除進行產品產銷活動外，亦投入部分研究與發展工作。

台灣國稅局對甲公司執行移轉訂價查核時，要求甲公司提供甲、乙公司近三年度損益資訊，並於調查中發現乙公司之利潤率除高於甲公司外，明顯高於常規交易區間。經國稅局進一步查核，發現乙公司有無償使用甲公司之技術或接受技術指導之情事，且乙公司僅係於甲公司之研發基礎上改良，或僅執行外觀設計之改變，並無投入顯著價值提升之研發工作。因此，國稅局推定乙公司之超額利潤係甲公司之研發成果外溢所致，故將乙公司之超額利潤視為甲公司應收取無形資產授權使用之權利金，對甲公司進行移轉訂價調整補稅。

勤業眾信觀點

前述案例中，國稅局將中國乙公司之超額利潤全數視為其獲得無形資產使用帶來之效益，並以此作為甲公司權利金而進行移轉訂價調整。然而須提醒企業留意，公司產生超額利潤之原因眾多，源自無形資產帶來之效益僅是其中之一，亦有可能係源自企業本身之管理經營策略、經濟週期和產品市場需求，或有效的成本管理和生產效率等因素產生。國稅局達成上述查核結論所執行的詳細分析與判斷過程外部不得而知，故前案僅作為案例參考，但我們可確實

觀察到母子公司間受控交易若涉及無形資產之提供與使用，且海外子公司利潤水準高於母公司，將容易引起國稅局的關注，進而產生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調整風險。

綜上，各公司之營運及移轉訂價安排情況不盡相同，於移轉訂價涉及無形資產之查核時應按個案處理之。我們可合理推論未來若有涉及無形資產議題，於移轉訂價分析時將需要同步考量個案之特殊情境，如無形資產之功能與風險分析，及發展 (Development)、價值提升 (Enhancement)、維護 (Maintenance)、保護 (Protection) 及開發利用 (Exploitation) 等DEMPE功能將會是最終移轉訂價方法選擇之重要影響因素。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靜秀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逸芳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申請在台代訓外籍員工的處理指引

前言

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台商被客戶要求China及Taiwan+1布局，供應鏈必須多樣化。台商「對外投資」匯入資金就可完成，但若訓練當地員工，由於當地缺乏有經驗的專業技師及完整的生產設施，恐非一朝一夕可以上手。另，台商高質量的設備製造及其技術已享譽國際，當「整廠設備輸出」銷售到國外時，通常需要搭配為發揮整廠設備整體效能所需的技術知識及技術人員。有鑑於此，經濟部發布「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籍員工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提供廠商申請在台代訓外籍員工的處理指引。

在台代訓外籍員工之處理原則

「處理原則」明確①適用對象為「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案件。②申請案件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③審核外國員工培訓計畫的內容，包括培訓目標、課程內容及師資等。核准後才可代訓外國員工，說明如下：

①適用對象為「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案件

根據「處理原則」第二點，申請廠商限於本國公司、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及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公司。

②申請案件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A.「對外投資」案件

根據「處理原則」第四點，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提出申請，惟須先取得投審司對外投資案核准在案。

- 檢具國內廠商投資建廠或建置計畫、訓練計畫、切結書及其他必要文件。
- 檢附國內廠商及其對外投資事業單位之組織系統圖並註明員工總人數及各部門人員、職稱及人數。
- 受訓人員須為對外投資事業長期僱用之業務主管、管理人員、領班或技術員工。

B. 「整廠設備輸出」案件

根據「處理原則」第五點，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出申請：

- 檢具國內廠商整廠設備輸出合約（含中文譯本）、訓練計畫、切結書及其他必要文件。
- 檢附國內廠商組織系統圖並註明員工總人數及各部門人員職稱及人數。
- 申請代訓以整廠設備輸出合約有代訓義務者為限。
- 受訓人員須為買方長期僱用之業務主管、管理人員、領班或技術員工。

③ 審核外國員工培訓計畫的內容

根據「處理原則」第六點，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審查基準為下：

A. 時間審查原則

- 每批次訓練期限原則以不超過6個月為原則，並配合建廠或建置進度實施。
- 2年內同一投資案以代訓一次為限。

B. 人數審查原則

- 一名師資同一訓練課程至多訓練15名學員，如有特殊情形得酌予增減。
- 每次代訓人數不得超過國內事業員工總人數30%。
- 廠商以同一投資案之增資案，再申請代訓時，前次核定之代訓外國員工應已全部訓練完畢出境後，方可再提出代訓申請；且國外廠員工人數須扣除增資前之員工人數，僅以增加之員工人數核算代訓人數，並且不得多於前次核准之代訓人數。

C. 例外

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公司，因增加投資、增購設備、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市場或增聘員工等相關營運需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審查原則之限制。但總訓練期間最長不得超過2年。

外籍員工來台之法源判斷

依照外籍員工來台之目的、資格條件及身分，應選擇正確的法源申請，簡述如下：

- ① 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應適用「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籍員工案件處理原則」，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或（產業發展署）提出申請。
- ②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適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申請。
- ③ 陸籍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結論

綜上，跨國公司調派外籍人才來台工作時，應選擇正確的法源申請工作許可，不同法源要求的資格及其條件差異很大，建議諮詢具備專業就業服務機構的事務所提供全面性的規畫，以利充分運用現有集團內的人才及延攬外國的專業人才。

稅務面面觀



陳建宏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文廷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應注意事項

近年來國際貿易因受地緣政治影響下，台商亦為配合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故積極向其他世界各地投資布局，以加速全球供應鏈調整並分散風險。也因如此，有越來越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從事跨境投資貿易以賺取境外所得，此時如有境外來源所得而被扣繳之所得稅款，為避免重複課稅，營利事業可依現行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就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規定辦理就源扣繳之稅款，申報扣抵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本文將針對境外稅額扣抵之應需注意事項重點彙整說明如下。

一、留意計算扣抵稅額方式

境內營利事業從事跨國交易或投資布局，若有境外所得並於境外已辦理就源扣繳稅款者，可按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限額內扣抵應納稅額，且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境外所得，而依境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然而，其中容易讓營利事業錯誤申報的是境外所得額，應為取得境外收入減除其所提供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而非逕按境外收入全數作為境外所得。舉例來說，甲公司依境外所得A國稅法規定繳納A國的所得稅為新台幣(以下同)200萬元，在境外A國取得技術服務收入為2,000萬元，甲公司於計算境外稅額可扣抵限額時，並不是直接將該筆技術服務收入2,000萬元全數作為「境外所得」，而是應該再減除其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所有成本、費用1,500萬元，故核算後境外所得僅為500萬元，其因加計境外所得額而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為100萬元(500萬元×20%)，而非400萬元(2,000萬元×20%)。

另外要特別提醒注意的是對於擁有多個跨國企業而言，應按「全部境外所得」計算抵減上限，而非僅按個別國家來源所得計算其可扣抵之數。舉例而言，台灣甲公司當年度從A國子公司獲配2,000萬元股利，並於同一年度處分B國的另一間子公司後，帳上認列投資損失2,100萬元。嗣後，甲公司於申報當年度營所稅時，必須將A、B兩家子公司的

所得及損失金額合併計算，如經計算結果在當年度全部境外所得呈現虧損之情況下，A國子公司匯出股利時所被扣繳之400萬元(假設扣繳率為20%)扣繳稅款，將無法於申報境內營利事業所得時作為抵扣。

二、所得來源國家是否與台灣有簽訂租稅協定

按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因此，營利事業在取得境外所得時，除了需留意就境外所得合併境內所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扣抵在境外已繳納的所得稅額以外，更需特別注意境外所得是否有來自與台灣簽訂租稅協定的國家，如納稅義務人因未向境外所得來源國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導致在境外溢扣繳稅款，該溢繳之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將不得申報扣抵境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舉例來說，甲公司當年度取得日本公司給付的權利金收入1,500萬元，境外扣繳稅額300萬元（在日本適用就源扣繳，稅率20%）列報境外稅額扣抵，惟查甲公司因取得該筆收入的相關成本費用500萬元，計算因加計該境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為200萬元【 $(1,500\text{萬元}-500\text{萬元})\times 20\%$ 】，甲公司在日本扣繳稅額為300萬元，除超過可扣抵稅額上限200萬元外；另依台灣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權利金的上限稅率為10%，故甲公司因未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致溢繳境外稅額150萬元(300萬元-150萬元)，超過部分亦不得申報扣抵境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最終核定境外可扣抵稅額僅為150萬元。

三、應取得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境外所得已於所得來源國繳納稅額之營利事業，應取得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憑以主張抵扣。另按財政部106年8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規定，上述納稅憑證得免經台灣駐外單位驗證；惟如有主張扣抵大陸已納稅款者，因法源依據不同，仍須適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故大陸台商於中國大陸已納稅款之憑證仍應經公認證程序。又所稱「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係指營利事業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而非實際繳納境外所得稅之年度。

舉例來說，假設A公司於111年度貸款與海外子公司，依約收取利息且依法併計境內所得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該海外子公司於112年4月開始支付利息並扣繳所得稅款，A公司亦同時取得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所核發之納稅憑證。按前揭所述，A公司應於112年5月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提示納稅憑證扣抵稅額，並非扣抵於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上所陳，營利事業只要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同一年度之納稅憑證，得於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抵減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惟需留意營利事業有關其所取得之境外收入，應已減除其所提供之相關成本費用後進行申報。另外，營利事業申報所扣抵境外已納所得稅額時，應注意該境外所得是否來自於有與台灣締結租稅協定的國家，如為與台簽定租稅協定之國家，應先向境外所得來源國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租稅協定。

除了前述台商赴外從事跨境投資貿易並賺取境外所得以外，近年也有越來越多外國企業來台投資，並提供技術支援予境內企業，這時外國企業在獲得技術服務報酬的同時，同樣亦會面臨境內企業於給付該報酬時須預先扣繳所得之問題，近期已有不少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屬於租稅協定所規範台灣境內免予課稅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因未主動向台灣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係由給付報酬之營利事業逕行辦理就源扣繳，並將該溢繳之扣繳稅額向母國申報扣抵當地所得稅，惟遭外國營利事業當地稅局以未主動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為由，進而否准扣抵該扣繳稅款。最後，再次提醒注意，跨國集團應檢視集團內，若有屬於租稅協定所規範不論是所得來源國或台灣境內免予課稅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均應向所得來源國或台灣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相關規定減免課稅，除了可減輕營利事業負擔以外，亦可避免面臨重複課稅之問題。

稅務面面觀



陳惠明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卓翎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當股權交易強碰房地合一， 集團投資架構調整要當心

集團在台之營運發展，不論是組織擴張、縮編或是資源整合等目的，策略上常伴隨著投資架構調整，以達組織優化之目的。在集團間以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或是以公司法第156條之3進行股份交換均為以往常見集團投資架構調整的方式之一，然在110年7月房地合一2.0上路後，只要同時符合了「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過半數」以及「該營利事業股權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二要件，縱使該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非以買賣房地為目的，原為公司營運所需所持有之不動產卻好似沉重的包袱，背負著逃也逃不出房地合一稅的魔掌，一旦符合房地合一2.0股權交易條件，其所產生之所得將全數視為房地交易所得，而按持有股權年限依20%~45%不等計算課稅，即使該持有是105年以前取得適用舊制的不動產也不放過，一把抓的全數以新制課稅，非戰之罪好不冤枉。

觀此房地合一2.0增訂股權交易納入適用範圍之立法目的，原為避免個人或法人藉由移轉股權實則移轉房地之情

形發生所頒佈之防杜措施，卻因此使許多為發揮企業經營效率，非移轉房地為目的之組織架構調整因而增加其不合理之租稅負擔，此為企業併購法定時所未料及的情形。企業併購法為排除併購租稅障礙特訂有租稅措施章節，然所得稅法在增訂房地合一一條文時卻未考量排除此等可能發生之企業併購障礙，無辜增加集團組織調整之租稅成本，影響股東權益甚鉅。以下提出幾點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可能發生之房地合一稅制下之租稅負擔，除提醒企業進行組織調整時應多加評估其影響外，也期待稅捐稽徵機關能正視此部分影響，為企業併購掃除所得稅法修法時未衡平考量所豎立之租稅障礙。

持有舊制房地仍因股權交易而須適用新制課稅

所得稅法第4條之4明訂交易屬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應適用房地合一規定計算課稅，然針對股權交易下被投資公司所持有之房地價值計算卻無新舊之分，只要股權交易符合前述二要件，即納入新制房地交易所得計徵範圍。

今傳統產業面臨企業組織整併轉型調整，原本房地合一稅制為考量信賴保護原則訂有日出條款，排除其於105年1月1日之前取得之房地，即其土地交易仍得適用免稅，惟於110年7月修正房地合一2.0規定，對於新增訂股權交易並未訂有日出條款，更甚者，原本應適用舊制之房地交易，卻因股權交易而被認定應採新制交易課稅，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造成原本得以股份轉換方式快速進行整併，卻因所持有得適用免稅之舊制土地，將因採股份轉換方式而課稅，而考量是否應先將土地移轉，否則股份轉換的股權交易利益，將因現行法令不明確而全數須依房地交易所計徵之所得稅，造成有租稅不中立之情形，值得主管稽徵機關省思。

有關股權價值是否50%以上係由境內房地所構成之計算，未將負債納入考量，致比例失真

按財政部頒布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所釋，營利事業股權價值50%以上由境內房地構成之計算，原則上係以「境內房地於交易時的時價」占「交易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如無，則以交易日資產淨值計算）的比率計算而得。然在未考量負債對房地價值比例計算的影響下，可能導致縱使實際上不動產價值未佔公司總資產過半數比例，卻因公司虧損、高盈餘分配股利政策、舉債金額過高等因素，使得分母與分子金額在難以匹配比較下，按現行公式計算產生可能有超過100%不合理的情形發生，因此，此類企業在進行股份轉換之併購交易時，尤應注意避免受到房地合一2.0股權交易稅制之衝擊。

再者，企業購入房地此等大額的資本支出實務上常見會搭配一定成數之貸款，而非全數由自有資金支應，如扣除與不動產有關之負債金額，實則房地價值淨額可能未超過股權價值的50%，惟在現行公式計算下股權交易仍須依房地合一2.0規定視同房地交易計徵所得稅，亦與常理有違。

有關前述計算房地占股權價值比率所衍生之認定爭議，茲舉一例說明如下：假設A公司資產價值包含現金110萬元、

房屋土地90萬元；A公司既有負債包含信用借款70萬元及土地抵押借款80萬元；A公司股權價值為50萬元，在現行規定下及考量負債影響下將有不同的計算結果，詳如下表所示：

項目	模式一 僅以房地價值計算	模式二 房地價值-直接負債	模式三 房地價值-負債份額
分子:房屋土地價值	90	10 (90-80)	22.5 (90-90x75%)
分母:股權價值	50	50	50
土地占股權比率	180%	20%	45%

在現行規定下，計算房地價值占股權價值比重達180%（詳上表模式一），然在公司資金來源非100%源自權益的情況下，其房地價值占比實應考量負債的影響較為合理，以本例而言，房地價值如排除與其直接相關之借款金額後，權益價值占比則為20%，（詳上表模式二）；如房地價值排除其歸屬於負債之份額，據此計算其權益價值占比則為45%，（詳上表模式三），在模式二及模式三的計算下，其權益價值占比未過半數由房地價值組成，未達房地合一2.0之適用門檻，更遑論高盈餘分配企業，雖然盈餘分配後淨值所佔比例不高，但其企業價值尚非源自於帳上之不動產，實不宜將全數股權增值逕以源自於不動產價值認定。

交易一股也要課?如交易結果未喪失控制，是否仍屬以房地交易為目的?又如喪失控制權後再做剩餘股權交易，是否即可排除以房地交易為目的?

一般所稱買賣房地，係指將賣方對該房地的所有權移轉予買方，賣方即因此喪失對該房地之控制權，同理所得稅法第4條之4增訂第3項之立法理由，即係為避免藉由交易其具控制力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實質移轉該被投資營利事業之境內房地之情況。然當同時符合持股過半及房地價值占股權價值過半兩要件下，則不問股權交易比例是否重大，或者是否有因此喪失控制權，抑或其增值是否全數源自於不動產價值，僅出售一股之交易所得都將「全數」被視為房地交易計算課稅，是否符合房地合一2.0立

法理由所稱係藉由移轉股權實質移轉房地之情況，又喪失控制權後再處分剩餘股權是否即排除房地交易為目的？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以評估企業採股權交易之併購模式可能之租稅負擔。

集團內之投資架構調整，在最終受益者未有異動下，應排除係以買賣房地為目的，否則有重複課稅之虞

論其房地合一2.0股權交易規範，實應以該股權交易是否係以買賣房地為目的以為判斷。集團內之投資架構調整，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採用帳面價值法認定，其股權移轉前後最終母公司仍相同，即最終受益人未有因該股權交易而額外獲得利益，其股權移轉增值無異是未分配之盈餘或盈餘公積，實與不動產增值獲益無涉，在符合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未喪失對該房地或股權之控制下，納入房地交易計徵所得稅之範圍猶過牽強，且因股東的股權交易與持有房地的營利事業為不同之營運個體，對於實際未處分之房地交易被強行視為房地交易而課稅，嗣後實際處分房地交易時又無法抵扣已被視為房地交易課稅之增值成本，亦有重複課稅之嫌。

況企併法第1條開宗明義載明，「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並兼顧股東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法。」以避免現行各種法規對於企業併收購之障礙。於符合企業併購下之股權移轉實應考量納入得豁免房地合一2.0之適用，以避免在現行房地合一2.0下錯傷有正當理由透過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之企業。

以上所提出之諸多觀點，實務上已有企業因股權移轉面臨額外不合理之租稅負擔，亦有對於許多打算進行組織架構調整之集團企業，其佈局規劃造成影響，然在現行規定下，集團企業如有投資架構調整之計畫，應審慎評估房地合一2.0的衝擊影響，並建議諮詢稅務顧問專家意見，充分了解以避免未預期之稅務風險，也期待主管稽徵機關能進一步檢討，並盡可能彌平目前實務上企業所遭遇房地合一2.0稅制對於併購形成之租稅障礙。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陳月秀

高雄所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簡介：<https://deloitte/3HEiAbD>
聯絡資訊：shochen@deloitte.com.tw

從公司治理談家族財富傳承及信託

家族財富傳承的核心，在於家族和諧的經營模式，加上利益共享的經營成果，達到永續經營。台灣企業過半數家族企業，數十年發展逐漸由「一人決策模式」朝向「共治模式」，所面臨的傳承接班問題，包括不願接班或缺乏經營能力、家族成員對企業未來看法歧異而內鬨。良好的公司治理可降低代理成本(agency cost)及促進長期經營，對企業發展和吸引機構投資人尤其重要，在傳承上亦可借鏡公司治理塑造「家族治理」，降低風險及達成永續。

公司治理強調如何建議董事會、專業經理人與外部顧問的互動機制，持續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兼顧社會責任。家族傳承若能採用各種「治理工具」，如：**家族憲章**明定家族成員的權利義務(類似公司章程)、成立**家族理事會及委員會**聘用外部會計師或律師(類似公司董事會)、成立**家族辦公室**(類似企業投資管理部門)，預先處理成員變化風險、婚姻/離婚/改嫁風險、繼承風險、教育及能力差異風險、個人因素(如揮霍受騙)等風險，以保護及傳遞財富。

依家族企業發展三階段採用不同傳承及治理工具：

1. **【成長階段】** 為快速成長，應採**集中股權及表決權**，避免分散或自由移轉。此時可採公司法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禁止股份轉讓，亦可以**特別股**(複數表決權或否決權)、股東間協議、表決權拘束契約等方式，創造主動買回股份的權利，穩定經營權。

參考：

[特別股的發行條件及設計](https://deloitte/3zMxrRj)(<https://deloitte/3zMxrRj>)

2. 進入**【發展階段】** 家族企業不斷累積財富及開枝散葉，此時著重**資產管理、風險分散及傳承規劃**，在企業可採用激勵留才計畫及員工持股信託，在家族傳承可運用多種股權調整及傳承工具，包括集中股權的**家族控股公司**、**信託**、**家族辦公室**、**家族憲章**、**慈善事業**、**不動產傳承規劃**等。同時，避免過早贈與或移轉過多財產致喪失控制權，為預防因離婚或繼承的財富外流，可搭配：(1)附負擔之

贈與契約及不動產預告登記、(2)夫妻婚姻財產協議，並向法院登記夫妻分別財產制，(3)預立遺囑及指定遺囑執行人、(4)信託、(5)意定監護契約及公證，預先指定監護人。

參考：

[閉鎖性家族控股公司需多重保護\(https://deloitte/4d9PX59\)](https://deloitte/4d9PX59)

3.因應【轉型階段】，除公司治理要調整企業投資及資源布局，家族企業更要處理**股權分散、接班/不接班**風險。公司治理提倡管理階層制定**接班計畫**並以職能訓練、職務輪調及代理制度等手段，培養接班人卓越工作能力、良好價值觀及人格特質。從家族傳承角度可在**家族憲章**約定接班人計畫，若不接班可考慮**退場**出售股份，或引進策略投資人或**併購**等方式華麗轉身。

常見新聞家族企業發生經營權競爭、撤換董事、外人覬覦等紛爭，追根就底因台灣法採股份自由轉讓原則及繼承有特留分等規定，若家族成員沒有預先商量好退場機制，當有資金需求卻無法高價出售股份，很容易以訴訟干擾或聯合外人，導致家族企業分崩離析。

現行法已有解決之道，閉鎖性公司章程可明定**股份轉讓限制條件(如血緣身分)**、**優先承購權(適用普通股及特別股)**、**公司收回特別股、股東賣回特別股**等機制，並預先約定價格等條件。其次，運用**特別股**的設計將**股份所有權、經營權(表決)及受益權(股利)三權合一或區分**，亦可發行優先股利分配但無表決權的特別股給需照顧的家族成員，而不影響公司經營。加上台灣法院判決【滄州公司案】肯定閉鎖性公司章程的效力優先於民法繼承編規定，閉鎖性公司已是確保股權集中的必備工具。

不過，閉鎖性公司股份仍可能因繼承或負債遭法院拍賣而外流，且閉鎖性公司股東不得超過50人，因此仍需搭配**信託(trust)**，台灣信託公會研議**四種家族信託模式**，單次財產信託的【簡易模式】、搭配閉鎖性公司的【普通模式】、加入治理工具的【複雜模式】，以及結合財顧/會計師/律師等專家的家族辦公室【完整模式】，企業主可逐步建立完善的傳承機制，確保家族企業永續經營（詳參中華民國信託業同業公會官網：<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common/14>）。



簡易模式

委託人(企業主)將財產交付信託，受益人可為自益、他益信託或多層次順位受益人之單次傳承

優點：生前不喪失控制權

- ✓ 股權、不動產、保險金等財產都可信託
- ✓ 安養信託/子女保障信託/遺囑信託



普通模式

• 企業主先成立**閉鎖性控股公司**，並以閉鎖性公司為信託的委託人兼受益人(自益信託)，將其所持有的家族企業股權交付銀行信託。

- **優點：**委託人生前不會喪失控制權
- 適用多次傳承



複雜模式

• 增加家族治理制度：

1. **家族憲章：**核心價值、家族成員、治理組織、接班培育、退場機制。
2. **家族大會：**全體家族成員組成。
3. **家族理事會：**由家族核心成員組成。



完整模式

• **家族辦公室：**由財務顧問、律師、註冊會計師、投資經理人等組成的專業顧問團隊，為單一或不同家族提供投資管理、稅務規劃、慈善捐贈、信託和法律服務，也提供家族成員私人事宜服務。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施俊弘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銜接國際永續報導趨勢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預告更新

近年受全球關注的整合性永續報導規範如IFRS永續揭露準則與歐盟「企業永續報導指令 (CSRD)」皆明確訂定溫室氣體揭露要求。作為全球最為廣泛使用的溫室氣體計算標準之一，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建構了一套標準化指引，提供組織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的解決方案。為確保溫室氣體計算指引能夠與時俱進，2023年GHG Protocol宣布將展開一系列更新，以順利接軌各項新興永續報導規範。

GHG Protocol預告將於2025年發布各指引更新草案，並於2026年下半年發布正式更新指引。2023年至2024上半年，GHG Protocol蒐集各界利害關係人對於既有指引的建議以及未來可更新方向，並彙整成二份文件「企業標準之間卷回覆細部摘要 (Detailed Summary of Stakeholder Survey Responses on Corporate Standard)」及「企業標準之提案摘要 (Summary of Proposal Submissions Related to Corporate Standard)」。其中針對範疇二的報導指引，本次提案摘

要提及強調了未來四種報導形式的可能性：

- 使用地點 (Location-based) 及市場基礎 (Market-based) 報導排放量 (現有範疇二指引之要求)
- 單獨報導市場基礎排放量
- 報導地點及專案基礎 (Project-based) 排放量
- 同時報導地點、市場及方案基礎排放量

GHG Protocol另於2024年3月發布了補充說明文件「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在氣候揭露準則的整合概述 (Overview of GHG Protocol Integration in Regulatory Climate Disclosure Rules)」，旨在連結各項法規要求如何對應到GHG Protocol已發布的各項指引，如IFRS S2、「歐洲永續報導準則 (ESRS)」、「企業氣候數據責任法案 (SB 253)」及美國SEC發布之氣候相

關揭露要求「投資者氣候相關揭露之強化與標準化 (The Enhancement and Standardization of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 for Investors Rule)」，確保議定書提供之溫室氣體計算與報導標準能為企業提供嚴謹可信的基礎。

GHG Protocol也正在開發新的「土地部門與移除指引」(Land Sector and Removals Guidance)，為土地利用活動、生物能源產生的溫室氣體和移除技術的量化與報導建立標準化的計算方法。土地部門與移除指引對於營造、食品、纖維與可再生能源產業影響尤具，且未來也將成為「科學基礎目標倡議」(SBTi) 審核特定營運活動減排目標的方法之一。

因應GHG Protocol此次更新，勤業眾信提出以下建議：

- 一、首要注重合規性，近年各式溫室氣體相關報導已提升至強制規範，除了分別要求範疇一至三盤查與查證／確信，不論是IFRS永續揭露準則或是歐盟的「企業永續報導指令」，皆著重企業溫室氣體盤查範疇是否能從個體擴大到以合併基礎。
- 二、呼應GHG Protocol未來更新範疇二的方向強調市場基礎以及專案基礎的報導，敘明企業在去碳化的行動重要性以及如何透過溫室氣體排放量更真實地表達減碳成果。企業應及早規劃綠電購置及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目標制定。
- 三、碳移除議題日益受重視，建議企業可透過持續進行存儲監控與報導存儲監測計劃，確保所報導的去除量準確無誤，強化土地基礎碳移除執行力度。同時亦可評估於營運活動中納入碳匯的使用，逐步邁向零碳目標。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4/06/07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專家觀點



李嘉雯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義、德因應歐盟綠色協議 推動激勵政策

勤業眾信：台商應掌握歐美綠色製造與轉型契機

時序進入炎炎夏日，不但台灣的氣溫逐漸上升，全球各地更是紛紛傳來熱浪來襲的消息。巴黎奧運即將於2024年7月26日開幕，選手村為了響應降低碳排的目標，選擇不裝設冷氣，而是利用埋在地板下的冷卻管來保持室溫在23-26度之間。這些措施不僅展現了法國對節能減碳的承諾，還體現了歐盟為實現氣候中立所做出的努力，推動更可持續的未來。

勤業眾信國際租稅服務資深會計師李嘉雯表示，為達成2050年成為氣候中立的大陸，歐盟於2020年發布關於如何引導歐盟公司走向淨零的「歐盟綠色協議政綱 (Green Deal policy)」，並於2023年公布「綠色協議政綱產業計畫 (Green Deal Industrial Plan)」之獎勵措施，此為支持歐盟企業透過強化生產過程或導入更加環保新科技，其中包括備受關注之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法國、義大利和德國等也提出相應的激勵機制及政策。

法國

法國於今年3月開始實施綠色工業稅額抵減 (Green Industry Tax Credit; GITC-C3IV)，針對新投資 (CAPEX) 在法國生產來自於電池、風力、太陽能及熱泵此四個能源轉型產業，若符合生產設備、生產基本零件和關鍵原材料等條件提供可退稅的稅額抵減。適用此GITC稅額抵減制度在於需要於專案開始前、下任何採購訂單前或購買土地之前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並由法國稅務機關及環境局進行評估，一般而言評估期限為三個月，可申請期限為2025年12月31日前，申請程序較適用傳統歐洲資金更簡單易用。GITC因為被視為符合資格的抵減而非扣除所得稅，因此不影響評估全球最低稅負制有效稅率。因此，法國政府預期在開放的兩年內，約200億至250億歐元的資本支出投資將通過此新制度流入法國。

義大利

義大利推出為實現能源效率及實現節能的企業轉型5.0制度 (Transition 5.0 Program)，適用期間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此制度被視作現金贈與之收入而非減少稅收，因此不影響評估全球最低稅負制有效稅率。具體而言分成三大類：

- 1.工業4.0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投資：倘若企業在工廠或特定流程上達成節能，依程度可以獲得最高45%的稅額抵減。企業可用以抵減增值稅、薪資稅、房地產稅等應納稅額來。此種獎勵制度可適用不同規模或不同類型的投資。
- 2.購買供可再生能源自我生產及自我消費的資本支出，包括太陽能光電、風電、水力發電和儲能系統。
- 3.培訓員工使用節能資產以獲得技術、數位技術、能源轉型方面的技能：企業可以獲得員工培訓金額的稅額抵減，然每年上限為歐元30萬或總投資的10%以內。

德國

德國導入及實施跟科技轉型相關之暫行性危機及過渡框架的法規 (Temporary Crisis and Transition Framework, TCTF)，為電池、太陽能電池板、風力渦輪機、熱泵、電解槽生產及相關生產設備等所需的補充材料創造援助計畫空間。在德國，除研發活動扣抵外，現金補助資金是主要的獎勵措施，目前尚待德國政府開放新的獎勵措施。德國近期剛實施旨在為有益氣候以減少生產玻璃、陶瓷和基礎材料領域之碳排而提供新資助的1/3計畫 (1/3 program)。此計畫將使企業獲得約10~15年間之傳統工廠和綠色氣候友好之生產設施間的抵消付款差額，以利企業轉型為環保的綠色生產，例如綠色鋼鐵。

李嘉雯說明，美國2022年亦通過「降低通貨膨脹法案 (IRA)」包括落實乾淨能源抵減及獎勵優惠措施，以吸引涵蓋製造業、運輸業、H2和再生能源等不同類型的投資。台商跨國企業在歐美有布局或預計前往投資者，建議把握美國IRA及歐盟綠色協議政綱產業計畫之激勵措施，以達成綠色製造、綠色轉型的目標。

專家觀點



陳俊宏

全球華人服務臺灣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有德

全球華人服務臺灣稅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4 跨國佈局必備指南

勤業眾信：掌握東協、印、日、美、墨年度稅法變革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佈「**全球策略佈局稅務指南—東協、印度、日本、美國及墨西哥**」。近年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戰爭頻發，促使全球企業重新審視和調整其產業供應鏈佈局策略，尤其高科技產業為了降低風險，紛紛將生產和供應鏈轉移東南亞、美洲和歐洲等更穩定的地區，並運用當地祭出的多項優惠措施，與上下游企業及相關產業聯合進駐，佈局新全球產業供應鏈。

勤業眾信全球華人服務臺灣負責人陳俊宏資深會計師表示，美中角力加速了去中心化及供應鏈重組的步伐，促使新南向地區經濟體快速崛起。新南向地區擁有豐富的人口紅利、低成本勞動力和巨大的成長潛力；此外，CPTPP和RCEP等稅務協定整合區域經濟，推動各產業聚落的建立，並提供獎勵優惠措施，吸引大量外資投入，成為全球供應鏈移轉的受惠者之一。然而，各地稅法變動快速且不易蒐集，同時須留意相關稅制與政策，勤業眾信推出《2024全球策略佈局稅務指南》，希望幫助台企應對全球市場變動下的挑戰，掌握各地「基本投資環境、公司稅與個人稅之介紹與稅務遵循要求、增值稅與其他間接稅、社會福利提撥概述」等，以適時調整策略、確保能靈活應對市場與新需求、避免潛在稅務風險。

勤業眾信全球華人服務臺灣稅務負責人徐有德資深會計師表示，隨著供應鏈佈局的轉變，台灣企業在不同國家新增投資、改變營運地點或跨國併購時，也須了解當地稅務法規，以避免不必要的稅負或罰款，進而尋找租稅規劃的機會。近年來，各地稅制之發展逐漸趨向整合、透明，並檢視現有的法規以更接軌國際，確保國際化浪潮下保全稅收，未來可預期各地稅務法規之變動將成為常態，勤業眾信2024稅務指南涵蓋各地當年度稅法更新，以系統化、有效率地協助台灣企業應時時關注各地稅制，進行跨國佈局有所依循、趨吉避凶。

報告連結：<https://deloitte/4coMYVF>

專家觀點



虞成全

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劃時代的轉捩點！ AI助生醫產業譜出新篇章

勤業眾信：打造以「信任」為首的AI創新框架



(左起)勤業眾信風險諮詢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陳威棋、
賽諾菲香港台灣公共事務企業溝通暨健保事務處長蔡德揚、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熊誦梅、
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學會理事長暨輔大副校長謝邦昌、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科國際所副所長張慈映、
勤業眾信醫療照護產業負責人林彥良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環球生技舉辦「AI浪潮席捲生醫：策略布局實務與指南」論壇，邀集產業領袖與調研機構分享善用AI應對新局之道，並發布《透過AI與GenAI實現生命科技產業的轉型價值》報告，內容指出，生成式AI

在過去一年半的時間，協助企業拓展了AI的價值範疇。為確保能成功推動大規模的AI轉型計畫，企業必須於組織內進行「心態、領導型態、投資態度、企業文化及運作模式」五大關鍵改革，以運用AI助攻企業全方位推升價值。

AI為推動生醫產業轉型的重要關鍵之一



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學會理事長暨輔大副校長謝邦昌開場致詞表示，近年來，AI技術迅速發展並廣泛應用於新藥開



林彥良

醫療照護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熊誦梅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威棋

風險諮詢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發、診斷、醫療流程管理及保險理賠分析等領域。全球AI生命科學市場規模推估在2023至2032年的年複合成長率達19.9%，而AI醫療照護市場於2022至2030年的年複合成長率更高達37%，充分顯示出AI在生醫產業中的巨大潛力。此局面不僅激勵了業界對AI技術的信心，更需透過各領域專家間的討論與分享，推動整體產業邁向更為穩健與成功的數位轉型之路。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指出，「生醫產業此刻正迎來重要轉捩點，而AI與生成式AI即是關鍵」。虞成全表示，勤業眾信研究發現，平均營收650~750億美元之全球TOP 10大型國際藥廠/生醫公司，在五年內擴大應用AI，將有機會創造出50至70億美元的最大價值 (peak value)；其中，近九成價值來自將AI應用在「研發、製造與供應鏈、商業活動」三大功能部門。不只國際大藥廠，科技公司、AI新創、醫療院所等都加入了AI智慧醫療生態系中，因此，組織如何實現AI數位革命帶來的潛在價值，並有效管理相應的風險，顯得格外重要。

AI加速轉型創新歷程的機會與挑戰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科國際所副所長張慈映指出，AI為智慧醫療開啟應用契機，也扮演驅動醫療創新的關鍵要角，AI加速智慧醫療科技遍地開花，精準健康產業起飛，智慧醫材可透過AI輔助，降低智慧醫療器材使用門檻；智慧醫院以AI輔助支援臨床決策，增進醫療服務效能；個人化醫療以AI加值數位生物標記，提供最佳個人化治療方案；預防醫學透過使用AI整合裝置監測風險，引領健康生活；分散式醫療以智慧醫材x數位醫療，打破醫療場域限制；精準醫療透過真實世界數據分析，加速個人化醫療發展；他山之石，剖析數位醫療獨角獸關鍵成功因素可知，醫療AI取得許可證僅是取得市場入場券，仍須提升被醫師開立處方的意願，思考AI導入前後的臨床與經濟效益以取得保險給付，最重要的是，上市後的AI模型仍須持續優化模型，保持準確方能獲得信任以立足市場。



賽諾菲香港台灣公共事務、企業溝通暨健保事務處長蔡德揚闡述，賽諾菲透過AI與數位科技轉型的歷程。藉由攜手AI策略夥伴加速並提升新藥研究與開發的時程與效率，並導入大數據優化臨床試驗的設計與執行，病人可望更快獲得創新治療；賽諾菲更攜手智抗糖 (Health2Sync) 推廣糖尿病數位療法，讓慢性病管理走向精準且個人化，展現賽諾菲對於結合AI數位科技與醫療健康，以提升病患生活品質的承諾。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熊誦梅表示，歐盟理事會於2024年5月21日正式通過AI法案 (EU AI Act, AIA)，預計是全球的主要經濟體中，第一個具法律拘束力的跨行業、跨地域AI框架，部分規定預計今年即可生效。AIA以採取風險導向的監管設計 (Risk-Based Approach)，將市面上的AI區分為「不可接受風險、高風險、有限風險、最低風險」，分別課予不同的監管義務；並以AI用途的廣泛程度，畫分單一用途AI與通用用途AI (GPAI)，且對於後者有著更嚴格的要求，提醒企業須注意在快速變化的科技環境中，妥善運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以避免法律風險。



勤業眾信風險諮詢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陳威棋表示，生成式AI正為生醫產業帶來變革性的創新，從新藥開發、醫學影像分析、診斷輔助、個人化精準診斷和智慧醫院等應用，期望可改善醫療體驗，提高醫療品質並降低醫療成本。然而，「信任」是生成式AI在生醫領域推動成功的關鍵要求。針對生成式AI應用所面臨風險及各國瞬息萬變的監管環境下，企業如何確保在導入生成式AI時兼顧創新與責任至關重要，並提醒應遵循風險為導向的原則，建立全面AI風險治理框架，以打造可信賴的永續發展AI產業生態系。

AI智慧醫療成功關鍵



臺北醫學大學人工智慧醫療研究中心執行長李友專



勤業眾信醫療照護產業負責人林彥良表示，AI不僅能夠協

助處理繁瑣的醫療文件和術前工作，還能簡化保險理賠流程。通過生成式AI，可以利用來自電子健康記錄、感測器和穿戴式裝置等資料，輔助醫療診斷與治療，提升醫療服務的效率和精準度。根據Deloitte 2024年生命科學與醫療照護生成式AI展望調查結果顯示，高達75%的醫療照護企業和組織正在嘗試或計劃擴展生成式AI的應用。然而，AI的應用也伴隨著一些挑戰，包括偏見、不準確和資料洩露等風險。因此，儘管AI在生醫產業中具有巨大的應用潛力和想像空間，企業和組織仍須審慎思考並建立有效的策略和管理機制，以確保成功實現AI所帶來的效益。在這個以資料驅動的時代，生成式AI的廣泛應用將可能徹底改變醫療照護產業的運作模式，為患者和醫療專業人士帶來前所未有的便利與改進。



雲象科技創辦人暨執行長葉肇元



國泰人壽保險副總經理林佳穎分享其數據AI部門的策略，包括加強員工訓練、提升員工效率及自動化行政流程。具體應用場景涵蓋加速程式開發、理賠審核和客戶服務等。此外，也提到保險結合醫療影像的創新，使用AI在審查或理賠端協助影像識別，例如從X光辨識骨折或是肺部異常等，展現AI在生醫與保險業上能提供省心、省時與省力的巨大潛力。



(左起)勤業眾信醫療照護產業負責人林彥良、
臺北醫學大學人工智慧醫療研究中心執行長李友專、
雲象科技創辦人暨執行長葉肇元、
國泰人壽保險副總經理林佳穎

專家觀點



張宗銘

稅務及法律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揭示

《2024年全球稅收政策調查》

展望未來稅務五大趨勢發展觀點

國際貿易的盛行和數位科技的變革，加之氣候與永續議題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也連帶影響稅務趨勢。**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4年全球稅收政策調查報告》，調查聚焦五個正在重塑全球稅務格局的政策主題，包括「透明度與報告、稅收數位化、國際稅收改革、工作的未來，以及氣候與永續」。勤業眾信建議，稅務領導者應樂觀面對AI帶來的好處並保持謹慎的態度，同時，在氣候與永續方面，歐盟碳邊界調整機制（CBAM）已成為焦點，呼籲企業應配合各地區政府所定義之概念和藍圖逐步調整自身稅務部門之發展。

勤業眾信稅務及法律營運長張宗銘資深會計師指出，全球大型跨國企業面臨的競爭日益增長。儘管支柱二是一項根本性的變革，但相較之下，隨著科技與相關之稅務揭露規範，稅務數據之管理使得稅收的透明度和數位化影響更大。未來稅務工作者除了須面對企業稅收的挑戰外，跨境遠距工作的稅收規則協調之需求亦會提高。稅務人才應持續培養多元能力，以接受未來稅務科技帶來越趨複雜的管理數據。

《2024年全球稅收政策調查報告》正在重塑稅務環境的五個主題

一、稅務資料的透明度與報告揭露需求增加

法規的修訂，使得企業面臨著越來越大的資訊揭露壓力，更需要透明披露稅務數據。在Deloitte 全球 (Deloitte Global) 本次的報告中顯示，大多數受訪者認為，國別報告的公開將導致稅收透明度披露的增加。以支柱二為例，儘管這是一項根本性的變革，但稅收透明度和稅收數位化影響將更大。隨著支柱二產生新的報告義務，跨國企業需接受稅務科技來管理複雜的數據，以達到資訊揭露之透明度。企業希望報告的內容能讓利益相關者理解稅收數據背後的背景和情況。加上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討論的深入，稅務數據將被納入更廣泛的報告中，部門間的協調將是實施稅收透明度戰略的關鍵。

二、AI科技加速稅收數位化，簡化工作流程

稅務流程的數位化將變得更加普遍，但也使許多受訪者擔心成本和複雜性會增加。受訪者對未來三年內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GenAI) 於稅務遵循普遍持樂觀態度，但對預期的好處仍持謹慎態度，其中有66%的受訪者希望GenAI可以在被更廣泛的使用。另外，報告也點出，即便初期需要大量軟體投資，但企業對電子發票和電子貿易/海關要求在簡化合規方面更有信心。

三、國際稅收改革預估將會掀起新的國際稅務競爭

支柱二以及支柱一和數位服務稅在國際稅收領域的核心地位，尚未完全顯現其影響。儘管如此，絕大多數受訪者預計支柱二將在未來三年內實施，但對於是否會增加複雜性或透過整理現有措施帶來簡化仍存在分歧。未來，更多國家可能會引入與支柱二相容的稅收優惠措施，這將成為新的稅收競爭形式。

企業面臨著揭露更多稅務數據的壓力，來自其他政策領域的要求也在增加。這些報告負擔將影響稅務人員的核心業務活動，需花費更多時間和資源。不過，未來OECD和歐盟委員會 (EU Commission) 打算在支柱二後持續修訂調整以減少稅法雜亂。

四、展望未來的稅務工作型態

跨國的遠距工作在稅務領域仍是一個相對較新的概念，但其影響已經顯現。根據本次的調查顯示，國際遠距工作的稅收影響在非洲受訪者中排名第一。企業需更加關注員工跨國遠距工作之餘企業的稅收影響，其次是員工稅收和社會保障問題。同時，亦需要更全面地考慮國際遠距工作的稅收、法律和監管風險，並制定相關的保護措施。

五、氣候與永續帶動新的稅務機制與挑戰

在各種環境稅中，能源消費稅對受訪者的影響最大，而廢棄物及污染稅的影響則最小。而Deloitte全球的調查中也揭示了碳定價制度的預期好處，例如氣候變化緩解和乾淨的科技，與實際管理中的挑戰，例如高合規成本和複雜的立法之間的矛盾。未來，更多地區可能會引入碳邊界調整機制 (CBAM) 或類似的碳定價措施，以推動企業採用更乾淨的科技，減少排放，促進向低碳經濟的轉型。

《2024年全球稅收政策調查報告》：
<https://deloitte/3LOHgRD>

本次勤業眾信《2024年全球稅收政策調查報告》調查對象包括來自世界各地的1,012位專業人士，其中69%是稅務領導者，28%是首席財務長 (CFO)，其餘3%為其他高階管理人。這些受訪者分布在28個國家，涵蓋了多個產業，包括消費品業 (27%)、能源、資源與工業業 (23%)、科技、媒體和電信業 (22%)、金融服務業 (占總數的20%)，以及生命科學與醫療保健業 (8%)。所有受訪公司的上一財年全球年收入最低為一億美元，其中90%為在兩個或更多國家運營的跨國組織。調查旨在檢視企業對各種稅收政策改革和趨勢的看法、關注點和因應措施。

113年8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JUN03	08/08(四)	13:30-17:30	統一發票開立及申報扣抵實務精解	詹老師
AUG03	08/09(五)	09:30-16:30	成本及管理會計攸關決策技能與績效指標運用	彭浩忠
AUG05	08/13(二)	09:30-16:30	NEW~工程採購與合約管理	姜正偉
JUN04	08/14(三)	14:00-17:00	NEW~避險會計應用與實務解析	錢奕圻
JUN02	08/14(三)	09:30-16:30	財會人員協助企業主經營管理應有的角色作法與技能	彭浩忠
AUG06	08/15(四)& 08/16(五)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365版本)* NEW~雲端合併工作底稿設計導引	陳政琦
AUG07	08/16(五)	09:30-16:30	營運資金管理與融資決策實務	侯秉忠
AUG08	08/19(一)	09:30-16:30	NEW~海外資金回台模式、海外所得認定文件與申報解析	張淵智
JUN01	08/20(二)	09:30-16:30	成本效益分析與成本控管	李進成
AUG09	08/21(三)	13:30-17:30	一次搞懂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與調整	詹老師
AUG01	08/21(三)	14:00-17:00	好評加開~迎戰IFRS永續揭露準則元年— 國際IFRS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王攀發
JUN07	08/22(四)& 08/23(五)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版本)* 自編合併報表高效資料準備技巧	陳政琦
AUG11	08/23(五)	09:30-17:30	如何從財務報表數據全面檢核企業營運績效	彭浩忠
AUG12	08/26(一)	09:30-16:30	NEW~境外公司持有資產架構的風險與評估	張淵智
AUG13	08/27(二)	09:30-16:30	NEW~創業者應知的企業稅務知識與財務報表解析	張淵智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AUG02	08/08(四)	09:30-17:30	HOT~經營目標設定與預算管理實務	黃美玲
AUG04	08/12(一)	09:30-16:30	財務必懂的18項關鍵提問	李進成
JUN06	08/13(二)	14:00-17:00	NEW~企業股權評價及無形資產評價	田雅萍
AUG10	08/22(四)	09:30-17:30	善用數據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實務	黃美玲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5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091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019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 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外灘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 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 包括: 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